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完毕（超募资金除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和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正在正常开展中。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及时使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相关情况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收益分配

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

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按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完毕（超募资金除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创新药研发项目和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正在正常开展中。公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合理、及时使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同时，适时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的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相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购买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

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的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本数）。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通知存款、组合存款、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

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六）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八）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归属期届满，上述仍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共计 8,549,590 股。

此外，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5,760,159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已剔除部分离职人员已审议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4,309,749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事项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309,749 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